

#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奖学金基金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王大珩奖学金基金的管理工作，保证基金的良好运行和各奖项评审的科学、公平、公正，特制定《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 奖学金基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奖学基金实施办法

王大珩奖学基金由著名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主要创始人、第一任院长、现名誉校长王大珩教授授权命名并捐资设立，旨在弘扬王大珩院士的科学精神，引导学生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奋发向上、创新进取，是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的最高荣誉奖。为了维护捐赠方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和科学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资金来源与基金命名

### 第一条 资金来源

王大珩奖学基金由王大珩院士出资 16 万元，学校号召全校教职工和社会各界捐资，发展成初期为 100 万元的奖学基金。基金设立后的资金注入，按照学校教育基金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基金命名

经王大珩院士授权，基金命名为：“王大珩奖学基金”。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王大珩奖学基金共设四个奖项，分别为光学科技奖、学科竞赛奖、科技贡献奖、学术论文奖，其中，学科竞赛奖、学术论文奖分理工类和社科类。具体设置如下：

| 序号 | 奖项    | 类别  | 奖励数（人/组） | 奖励金额（元） |
|----|-------|-----|----------|---------|
| 1  | 光学科技奖 | 光学类 | 1        | 5000    |
| 2  | 学科竞赛奖 | 理工类 | 1        | 5000    |
|    |       | 社科类 | 1        | 5000    |
| 3  | 科技贡献奖 | 理工类 | 1        | 5000    |
| 4  | 学术论文  | 理工类 | 1        | 5000    |

|  |  |     |   |      |
|--|--|-----|---|------|
|  |  | 社科类 | 1 | 5000 |
|--|--|-----|---|------|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王大珩奖学基金由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并监督王大珩奖学基金各个奖项的评审。学校成立王大珩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各个奖项的评审工作，并对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

第五条 王大珩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相关学科专家等组成，其中，相关学科专家为不特定人选，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根据当年度申报的作品情况确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 第六条 资金管理

王大珩奖学基金的管理、运营由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七条 资金使用

王大珩奖学基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生。年度奖励额度为当年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本办法暂定为5000元每人每年，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有权根据基金收益，调整奖励额度。

### 第五章 评 审

第八条 王大珩奖学基金各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结果经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 第九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凡获得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奖学基金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道德高尚，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 （二）尊重师长，团结协作，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学习成绩良好，每学期各科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 二、评审细则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下各奖项所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相应奖项：

（一）光学科技奖：在光学学科（光学、光学工程、光学材料）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技创新作品、科技发明或有其他重要价值者。其中，学术论文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出版的一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科技发明应为已批准的第一专利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科技创新作品应在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项。

（二）学科竞赛奖：有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在由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项。

（三）科技贡献奖：有一定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和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创造，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获奖；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或在导师负责的通过国家鉴定并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者；或作为学生第一参与人，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并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奖励者。

（四）学术论文奖：在学术上有创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以上条件所涉及的论文、科技发明、学科竞赛及其他成果，申请人必须以长春理工大学学生身份参与，凡涉及到署名单位的，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以团队形式参评的作品或项目，奖励额度不变。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任一课程考试成绩有补考或重修；

2. 受到过处分；
3. 留、降级学生；
4. 有其它不良行为。

####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王大珩奖学基金各奖项每年度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 4 月份。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获奖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由所在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并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向王大珩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

四、经王大珩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批准，最终确定各奖项获奖名单。

###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同一年度，学生可以以不同学科的作品申请多个奖项，但只能获得一个奖项。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王大珩奖学基金各奖项之间不能兼得，但可以和国家、社会、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项目兼得。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以不同作品多次申请，但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王大珩奖学基金。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和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